

证券代码：300251

证券简称：光线传媒

公告编号：2016-108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判决执行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事项的基本情况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国信（海南）龙沐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信龙沐湾”）拖欠合作款项纠纷事宜，于2015年5月12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并于2015年12月收到(2015)二中民（商）初字第05837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5年度报告全文》。

2016年1月国信龙沐湾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下发了（2016）京民终134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》。

根据判决，国信龙沐湾应当向公司支付款项41,971,297元，违约金320,000元，及以41,971,297元为基数，自2014年2月15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，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的未付款项的违约金。

鉴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（2016）京民终134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已生效，经公司申请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京02执673号《执行裁定书》，对国信龙沐湾的财产强制执行。双方为妥善解决此案，经协商一致，于近日签署了《执行和解协议》。

二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国信龙沐湾、国信（海南）龙沐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花园酒店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花园酒店分公司”）将以债务抵销、现金支付、房屋登记过户等方式，向公司支付价值41,971,297元的财产，其中：

(1) 债务抵销金额为 6,036,453.52 元, 现金支付总额为 14,731,404.1 元。国信龙沐湾、花园酒店分公司应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 10,000,000 元现金款项的支付及债务抵销事项, 剩余 4,731,404.1 元现金款项由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划扣。

(2) 房产总价值为 21,203,439.38 元(备案价格为不低于 23,404,666 元)。

2、违约责任: 若国信龙沐湾或花园酒店分公司未按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超过 5 个工作日或因其原因无法将房屋登记过户, 公司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协议, 继续申请执行已生效的《民事判决书》, 国信龙沐湾仍应按照判决书所载内容履行全部债务。

3、本协议自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协议执行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, 国信龙沐湾、花园酒店分公司已完成 6,036,453.52 元的债务抵销, 并向公司支付了 11,091,646.58 元的现金款项(其中 1,091,646.58 元为法院划扣)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该《执行和解协议》的签订对公司生产经营及 2016 年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,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截至本公告日, 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执行和解协议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20日